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6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許嘉夏

債　務　人　陳建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玖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叁佰元、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、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及交易手續費貳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